

## 導論一

# 對抗真正的 「佔領者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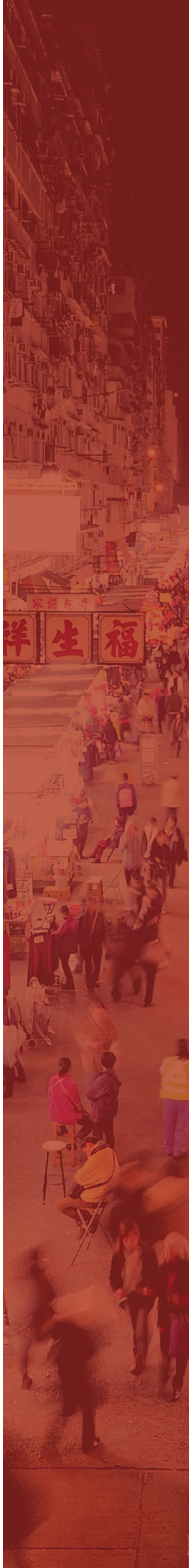
陳紹銘

2014 年底的佔領行動，對民生曾造成一定程度影響，有大學生跪地請求市民諒解，但願今天馬路上的阻塞，換來未來民主路的暢通。記得筆者到佔領區期間，曾經過銅鑼灣一間小食涼茶店，老闆娘告訴我，小店由兩代人經營三十多年，但將於該年 11 月結業，不是因為佔領行動，而是因業主加租，每天加七百元，「賣多一百串魚蛋都唔夠」。

不禁令筆者想起：誰是香港最大的佔領者？怎麼樣佔領最影響社會民生？誰更該受到譴責？

## 街道及日常消費的「佔領者」

旺角、尖沙咀、銅鑼灣……這些香港主要街道，名店林立，金鋪、藥房、手袋店、高級服裝店等早已「佔領」街道兩旁，各大地主加租趕走小店，提高營運成本轉嫁消費者，嚴重影響民生。當然市民仍能行走，然而，這些街道已不再屬於一般香港市民，街道每天擠得水洩不通，不是香港人羣太多，而是自由行及旅客人數急增，2013 年內地訪港旅客已逾 4,000 萬人次，而且人數按年不斷上升，「佔領」了香港的主要街



銅鑼灣小店「萬應堂涼茶」原位於軒尼詩道及馬師道交界，現已結業。

道及商場，在羣眾佔領行動之前，各大名店商鋪、自由行旅客早已「佔領」了香港市民原有的生活空間、原有的街道文化特色。

社會百物騰貴，基層市民節衣縮食，小商戶也叫苦連天。不少基層生活在公共屋邨，消費則離不開領展管理的商場。領展管理逾 150 個購物商場，早已「佔領」了屋邨市民的消費選擇，領展以加租、拒租、強迫裝修等各種手法趕絕小商戶已非新聞，早前在馬鞍山頌安商場，趕走一眾由房署年代開始經營的服務、小食、美容、文具等小商戶，近期領展也計劃「優化」大埔大元商場，趕走深受區內居民歡迎的平民食肆。小商戶被迫走，引入的是更多的大型連鎖超市、快餐店和零售店等，是誰「佔領」了屋邨商場？是誰影響著小市民及小商戶的日常生活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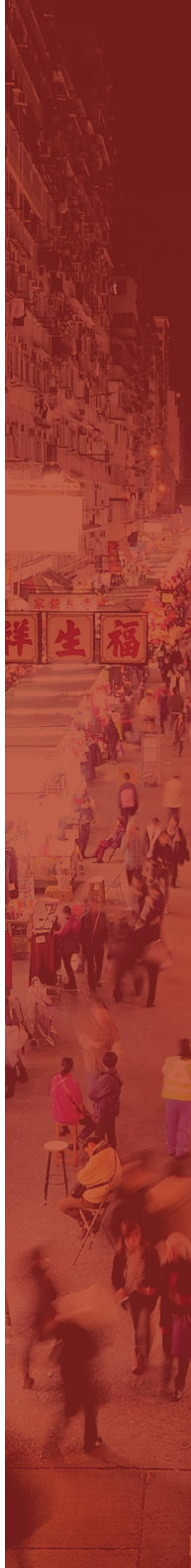


住屋是近年社會最大的民生問題，梁振英在政綱指出「香港並不缺乏土地」，但近年卻不斷以土地不足為由推卸改善住屋問題的責任，若是土地不足，到底是誰「佔領」了土地？四大地產商擁有未發展農地「佔」逾千公頃、丁屋預留土地「佔」近千公頃、短期會所及球會「佔」近數百公頃……地產商、擁丁權者、土豪富商等「佔領」了大量的土地，政府沒有加徵土地囤積稅、檢討丁屋政策、收回會所，一直容讓「佔領」，製造政府「無地起屋」的現象，更以此強行毀人家園發展新界東北等計劃，對於這些嚴重影響房屋供應的土地「佔領者」，政府及市民又有否同樣譴責？

## 土地及房屋的「佔領者」

對於近年樓價租金急升，政府聲稱由於房屋供應不足所致，事實上，現在香港有近 260 萬個住宅單位，但只有約 240 萬個家庭住戶，政府堅稱空置率甚低，數字則顯示有富豪擁有兩個或更多的住宅單位，未必是用來自住，或是囤積、或是炒賣，但政府一直沒有開徵累進房產稅，容讓富豪繼續以極低成本「佔領」更多房屋用作囤積炒賣，又是否合理？

此外，在舊市區生活的居民，近十多年又是如何被人以強拍、迫遷、重建等方式，或是被市建局以《土地收回條例》強行「佔領」了居所？這些「佔領」影響的豈止交通，而是每個人的住所。若細心走過深水埗、觀塘等舊市區，便會發現這些年間，街道文化、舊區特色，社區網絡又是如何被「佔領」：市集不見了、老店不見了、舊街坊不見了，變成了地產商的



「牙籤樓」，變成了大型購物商場、變成互不相識的社區，是誰「佔領」了我們的房屋？是誰「佔領」了我們的社區？

## 譴責真正影響民生的「佔領者」

地產商佔領土地、富豪佔領房屋、領展佔領商場、市建局佔領舊區、旅客佔領街道，他們都是社會上最大的「佔領者」，「每天四點鐘」的聯合記招，又會否每天公布這些佔領者造成的民生影響？樓價上漲、物價上升、趕絕小店、破壞舊區、街道擠迫，比現在羣眾佔領行動的影響大得多，政府及民眾又會否以更大的力度予以譴責？這些「佔領者」所以能繼續「合法佔領」，是因為政府一直以法例及政策配合他們的佔領行動，沒有立法限制囤積、對抗壟斷；更以政策加速重建、增加遊客，令香港進一步被「佔領」，真正撕裂社會。

政府無所不用其極打壓街頭佔領，又可有花半點力量對付真正影響社會民生的「佔領者」？若然市民曾指責佔領行動帶來不便，又會否以更大力度及行動對抗為民生造成更大影響的真正「佔領者」？而對於逐漸「佔領」香港政制的中共政權，「反對佔領」的市民又會否加以反抗？／



PART I

# 空間篇 (上)

撰文 黃英琦、金佩璋、鄒崇銘

協力 影子長策會

## 01

# 共創和共管公共空間 的可能

黃英琦

### 香港一般公園的「常態」

2015 年底某週末，我找到了「傳說中」的郵輪碼頭天台公園。那是個典型的康文署公園，是個沒有從用家感受和角度去規劃和管理的空間。市民為何老遠跑到郵輪碼頭？當然是為了難得的空間感：天空高且闊，還有由港島東至九龍灣的三百六十度環迴風景，很寫意，可惜腳下不是綠油油的草地而是乾涸的石磚，一小幅草地「在維修中」，不准市民進入；於是帶著孩子的家長惟有在行人電梯旁的光禿通道坐下，鋪上野餐布，扮郊遊了。跟著，為了禁止市民走近平台公園的邊

緣看風景，管理者在高身欄杆以內放置了一大團花槽，另加一圈鐵馬。

那是星期天下午，遊人寥寥可數，寵物被禁，沒有藝墟和街頭賣藝，也沒有任何活動，dry 得緊要。映在眼簾的這個「公園」，由地面、花槽、機電房、廁所以至郵輪碼頭的外殼，都只看見不同層次和深淺的灰。

這公園的設計者沒心肝，糟蹋了具潛質的公共空間，鞏固了「方便管理」和「不准」的公園常態。

難道這真是福斯特（Norman Foster）

設計，還是之後由康文署加工？這種墨守成規、缺乏公共參與過程的「公園」室礙了我們的包容和公民意識，當市民默然接受和習慣了這類抽空所有文化歷史和脈絡的空間，就不會對城市空間有要求，管理者就能輕易的局限和規訓公共空間的使用，市民不能從共享和創新獲得充權，成為擁有話語權的公民。

## 西九 vs 康文署

在一切由上而下的規劃中，惟一的例外，似乎是西九的公共空間。縱使西九的文化硬件一波三折，戲曲中心作為首個大型設施要到 2017 年底才落成，西九的海濱長廊，包括在 2015 年下半年開幕的苗圃公園，卻非常活潑，願意進行空間的實驗：幾乎所有在康文署公園內不准做的事，例如放狗、玩音樂和各種賣藝、踏單車、放風箏，或只是靜靜的躺在草地上，都可在西九的公園發生。

「自由約」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主辦的定期戶外文化活動。2015 年 11 月底某

週末，我到了現場「考察」。那是交通非常不便的西隧入口旁，卻吸引了數以千計的市民。當日有香港管弦樂團的銅管樂演出，大小朋友自備草蓆及食物，坐在草地上寫意地聽柴可夫斯基的《1812》。

那天的西九公園在不同角落還有幾部繽紛彩繪的鋼琴，是藝術家杰拉姆（Luke Jerram）發起的「Play Me, I'm Yours」街頭藝術活動，小朋友和家長輪流坐在琴前獻技。苗圃公園面積不算大，但「自由約」包容了百福劍球示範，街頭藝人 Mr Funny 的雜耍，DIY 自家製工作坊和青草地攤後，還剩下大量空間供家庭野餐，樂也融融。

我的反思是：當管理者願意與市民共享，市民會懂得自處。相反，若一切由上而下，政府自製規矩，企圖阻礙市民創意使用空間，只會引起民憤和不信任。例如在東區某公園，說好是二十四小時開放，但到晚上十時，在公園有座椅的部分卻被鐵馬和繩索攔住，原來只是為了方便管理，「把人民放在人民的對立面」，讓露宿者不

能坐，玩滑板的年輕人也沒機會利用長椅作為練習飛躍平台。

2015年12月的西九「自由約」卻很大膽，藝術家林一林將大量印有《基本法》條文的紙張編織為繩索，邀請市民拔河，看來西九不怕政治，願意接納以俏皮輕鬆態度回應政治局勢的創作。聖誕後的一次自由約更以升級再造和零廢物為主題，與民間團體「執嘢」（Jup Yeah）合作，請市民帶同喜歡的禮物來西九，直接換物、「執好嘢」。

當康文署仍「以管理為先」，西九似乎不介意冒險，先不阻止任何行為，先不犧牲任何創意，讓不同活動同時進行，再密切留意市民如何互動，求同存異，互相協助。在西九的空間，小狗到處奔跑，小孩可隨便踏單車，公園也只有穿著卡其制服，貌似童軍的年輕大使，而沒有保安。

### 西九的「空間自主」文化實驗

西九的公園有這樣的多元可能，不是

管理者一方的決定，而是由文化界許多朋友在過去五年與西九管理局不斷合作、實驗和互動產生的成果。

早在2010年，C&G藝術單位等發起了「快閃西九行動」，又做了「到西九寫生」的行為藝術。兩年後，他們再邀請當代視藝工作者化身西九推車黨，「齊做西九推手，招搖過市……推動自己有轆的手推車作品於西九公共空間上公開展示」。那是2012年1月2日，藝術家與公眾一起在新年轉個大運，「預早慶祝西九百花齊放」。當時西九海濱長廊由地政總署管理，署方沒有干擾活動的進行。

於2011年底，MaD創不同與逾百藝團及藝術工作者合作，在西九的偌大空間創作，讓一家大小投入藝術，自由地享受藍天和草地。這就是MaD@西九，主題是「Let's Own It!」，倡議「空間自主、藝術自由、人人自在」。

「空間自由」是讓市民和藝術工作者在公共空間進行創意的實踐，「文化



自主」是由下而上，由大眾決定甚麼是文化及如何參與；而「人人自在」是以多元的價值觀、尊重、互信，容許大家在不被過度規管下，用自己的方法享受公共空間。

MaD@西九由 2011 年 12 月至翌年 1 月，以「不是辦活動」的心態，於幾個週末在西九的公共空間共創文化體驗。首先，藝術不用大型設施，MaD 支持藝術工作者在公共空間進行跨界創作，與公眾互動，令藝術變得平易近人，是為「無硬件藝術中心」。當年是地產霸權論述的開始，MaD 推出了零呎價的「自主地皮」，還地於民，鼓勵用不同方式自由擺攤，讓自發參與取代監管，公共文化有機出現。

在西九的海濱長廊，藝術自然的融入人羣，處處都是創意教室，市民在開放的空間成為參與者及共創者。MaD@西九進行的幾個週末，讓西九當局看到了市民的笑容，以及公共藝術的可能。在 2012 年 12 月，西九首次推出《自由野》，繼續邀請 MaD 擔任互動項目部分的策劃。自由野一連

舉辦三年，入場人次數以十萬計，成為一家大小及文藝青年在初冬的指定活動。至 2015 年，由於西九長廊快要開展工程，自由野縮小規模，變成今天的《自由約》，繼續在西九苗圃公園進行。現在回想，當年的 MaD@西九，原來是今天各種參與和共創式多元戶外文化活動的 prototype 原型。

### 邁向人性化管理：

### 西九公園的民間倡議

在 2014 年，得悉西九當局正就西九公園的未來發展諮詢公眾後，MaD 好些文化界朋友就應否有《西九公園附例》集思廣益，撰寫立場文件，約見了柏志高（當時是營運總監）和幾位立法會議員，最後連同數百聯署向立法會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」提交意見書，題為《當代方向：讓公民真正地共同擁有西九公園》。

當時，MaD 的出發點是：公共空間可以共創和共管嗎？既然西九是文化區，應有實驗精神，可否不設附例，但可設立機制，讓民間持久參與西九

公共空間的管理？

康文署的《公園規例》淨化公園，收窄我們對公共空間的想像，室礙有活力的文化生成；淨化的後果，是市民被規定在公園裏可做甚麼、不可做甚麼。西九的公園應有能力創不同，擁抱一套價值為本的原則，而非具約束性的規則。它需要的是氣度和信任，讓市民參與公園的規劃、營運和管理，以當代思維構想公園。西九的未來有許多昂貴的新文化硬件，是當代藝術的集中地。正因如此，西九的公園空間亦需要呼應這時代的價值觀：若跨界協作是全球趨勢，open source 開放源碼能鼓勵創新，西九的空間也要實踐協作和開放的價值，摒棄傳統由上而下的管理思維，讓社區充權，實踐分享和求同存異的藝術。

印象中，公民社會為一個未來的公園如此大聲疾呼實屬少見。意見書提出了三個方向，建議西九當局採用人為本、與民共創的規劃、運作和管理模式，包括「以信任為根本原則」、

「共同擁有和管理公園」及「以當代價值構想西九公園」，為我城的公共空間邁向「人性化管理」提出了須秉持的核心信念。

倡議不一定成功，西九當局最終沒改變主意，認為只有附例能讓其有法定權力執行有效管理（他們最擔心的是有人在草地紮營，有人搶佔有利地點表演或隨意擺賣，狗主人不負責任讓寵物到處跑等等的問題）。執筆之際，附例已完成草擬，正排隊在立法會審議。

然而，公民與政府有互動還是比各走各路好。今天，我們看見西九管理層在苗圃公園採取了比康文署較寬鬆的管理尺度，應是這幾年在 MaD@西九、自由野和自由約的實踐中有更多的觀察，從而增加信心和對市民的信任，願意嘗試以謹慎的態度及最低限度的規管，容許最多種類的活動在西九空間進行：街頭藝人可獲發牌，在指定位置演出；單車和遊人共用空間，穿制服的保安也不見了，盡量減少管理者和使用者之間的對立。

## 建立互信和「共管」的路

當然，西九公園仍是由上而下，當局不願設立恆常機制，讓市民參與營運。與其他部門雷同，西九的管理者「很怕」，在他們眼中，市民可以不理性，不懂互相尊重，不會自行溝通協調。管理者認為市民仍須「教化」和被「權威」約束。誠然，不是所有使用者都會通情達理，許多人只懂投訴，但邁向文明進步總要有個過程吧。若這是共同願景，應從何開始？

若公民社會有中介團體願意設計參與平台，讓市民討論共創「公園約章」，公營部門其實可考慮參與，聆聽市民的觀點，以小規模的嘗試實驗「信任」帶來的自由還是混亂，之後再討論和修訂約章。若真有這樣開放透明的民主過程，縱使缺乏法律約束，難道市民就真的不願遵守？

今天的社會已分不開誰在製造（produce）誰在消費（consume），人人都是傳播者（prosumer），公共空間管理真的再需要「命令執行者」嗎？世

界其他城市早在實踐社區參與公共空間管理，市民被培育為公園的「共有者」，讓設施更切合需要，市民也可學習公共管理的過程。紐約中央公園就有義工計劃，市民參與園藝，管理社區苗圃，移除入侵品種植物等，而 High Line 公園的意念更是由居民共建，過程中得到市政府的資源和協助，現時這個在廢置鐵路上的創意空間全由市民管理。

兩年前集合力量撰寫的民間意見書總結說：「一個當代的文化樞紐需要創造一種創新的公共文化，倚重附例的做法實在不合時宜。」我期待西九繼續思考及與時並進，也盼望康文署、漁護處和其他公共空間的管理者有勇氣打破僵化管理，願意與居民互動。

其實，年青人已準備好了，他們的公民意識高漲，樂意參與，他們也希望被信任。在今天的撕裂社會，要官民建立互信，共同管理公園，似乎緣木求魚，但溝通和放權，共創和共管是出路，若不嘗試在公共空間的每個層面引進跨界協作，建構更開放的營運，又怎知道行不通呢？／

## 「私人公共空間」： 細說灣仔的「祕密花園」

黃英琦、金佩璋

**POS** 是 Private Open Space 的簡寫，也是香港政府部門常用的辭彙，意謂私人休憩用地、私用休憩場地或私有空地，做法由來已久。反之，**POSPD**，即是 Public Open Space in Private Developments，沒有官方中譯，大意是指坐落私人物業裏的公共空間，由私人公司管理。**POSPD** 這種公私混淆的發展模式，自上世紀九十年代初開始流行，之後就陸續爆出「公共空間私有化」的醜聞，引發的問題就更沒完沒了。

過去，由政府操控和規劃，位於舊社區的 public open space 公共空間是很明顯的：那些在兩幢大廈之間或街角的「口



禮頓山公園半掩的閘門



袋公園」，面積細小，設計要多醜有多醜，裏面只有花槽和幾張有分隔欄的長椅，以及一大堆的「不准」標示；但街坊一望就知那是公共設施，大家可以挺起胸膛大步走進去。可是，社區裏有愈來愈多姜身不明的休憩空間。裏面有小部分是交換樓面面積得來的「真」公共空間，有些由發展商全權擁有但拿出來與社區「分享」，甚至有些明明是公共空間，卻由地產商管理而暗地私有化。



無論如何，這些我們稱為「祕密花園」的「疑似公共空間」，首先在外觀上已建設得令街坊卻步，或使用時有所顧忌，更不要說使用時被私人公司管理員干涉了。

## 大隱隱於市的公共花園

在市區更新和地產發展過程中，政府以方便、省錢和減少經常性開支為名，接受了發展商設計和接管公共空間的「創意」想法，同意由發展商「順便」興建及管理地盤中規定的公共空間。筆者為前灣仔區議員，對灣仔祕密花園的底蘊頗為了解。在灣仔多個重建項目中，都有類似的手法，把公共和私有的界線模糊化，公私混為一體，也讓發展商有機可乘，把公共空間挪為己用。我們對祕密花園的關注，是由十年前對黃泥涌道禮頓山旁公園的質疑開始。

禮頓山公園甚有氣派，用料上乘，雕花鐵門，鵝卵小徑，花草樹木修剪得宜，襯得起隔鄰的豪宅入口，但橫看豎看都不像公共空間。整個公園被雲石花槽包圍，右邊亭前有一道矮閘，在日間曖昧

的半掩著。亭前有小告示牌，說是「公共空間，二十四小時開放」；但我們隨後發現，有些時候，鐵閘在晚上八時許已被上鎖。

我們曾透過區議會發問，肯定這是「公共空間」，不過由私人公司管理，即是我們現在說的 POSPD，連區議會使用，也需要申請。當時社區建設委員會的成員作出了一些提議，希望公眾可以安心使用該公園。可是，十年了，禮頓山公園依然人流疏落，市民仍被那懾人的氣派搞胡塗，不肯定那是否眾人的公園；連區議會也沒法（或沒做任何事）令它「熱鬧起來」。禮頓山公園究竟為發展商增加了多少樓面面積，真要熟悉城規條例的朋友算算，但它卻赤裸裸地展示了 POSPD 的問題。發展商透過巧妙的規劃、設計、建造和管理，把公共空間巧妙地藏於發展項目中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務求市民看不見。我們不得不承認，相比起後來的發展，禮頓山公園已經算是「誠實」。有些 POSPD，是被置於某樓層平台，與餐廳、酒店和商場連接，有被裝修成「業主專用」；門外當然不會掛上「此乃公共空間」的標示。

# 重構 香港

從庶民空間到社區更新

## HK RECLAIM

- 主編 鄒崇銘、黃英琦、梁志遠、龍子維  
責編 梁冠霆 Lawrence Leung  
審校 謝偉強 Alvin Tse  
書裝 losau  
攝影 除特別注明外，圖片來源：  
Part I：金佩璋、鄒崇銘；Part II：龍子維；Part III：陳嘉興、鄒崇銘；  
Part VI：聯區小販發展平台；Part VII：撐·基層墟市聯盟；封面背面地圖照片：香港獨立媒體
- 出版 印象文字 InPress Books  
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6 號富騰工業中心 1011 室  
(852) 2687 0331 info@inpress.com.hk http://www.inpress.com.hk  
InPress Books is part of Logos Ministries (a n on-profit & charitable organization) http://www.logos.com.hk  
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United Hawkers Development Platform  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unitedhawkers/>  
影子長策會  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影子長策會-1387942798092154/>
- 發行 基道出版社 Logos Publishers  
(852) 2687 0331 info@logos.com.hk http://www.logos.com.hk
- 承印 陽光（彩美）印刷公司
- 出版日期 2016 年 5 月初版  
產品編號 IB915  
國際書號 978-962-457-520-0

版權所有 · 請勿翻印 All Rights Reserved

© 2016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

Published & Printed in Hong Kong

刷次	10	9	8	7	6	5	4	3	2	1
年分	25	24	23	22	21	20	19	18	17	16

基道 BookFinder



印象文字網頁



Find us on  
facebook.  
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| 查



Find us on  
facebook.  
影子長策會 | 查



©2016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 
All Rights Reserved